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办公室 关于开展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身份信息核实工作的通知

宁银办〔2014〕241号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县（市）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宁夏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银川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分行，宁夏银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石嘴山银行，各村镇银行，中国银联宁夏分公司，各证券、期货宁夏（银川）经营机构，各保险公司宁夏分公司，各资产管理公司宁夏（银川）经营机构，各支付机构宁夏（银川）分公司：

今年以来，宁夏境内多次发生外国人持伪造护照开立银行账户接收、转移非法资金的案件，对经济金融和社会稳定造成一定影响。为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维护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金融机构开展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金融机构应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

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要求，切实做好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对港澳台居民或外国人客户出示的以下身份证件，可向所属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公安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 （一）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 （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 （三）外国人护照。

二、各金融机构应按属地原则，分别在各地市确定一家分支机构，负责集中办理核实工作。向公安机关提出核实申请，应填写《金融机构核实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身份信息征求意见表》（附件1）。

三、金融机构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身份信息核实工作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实行AB角，并向公安机关备案。向公安机关备案应填报《金融机构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身份信息核实工作联络员备案表》（附件2），并附单位介绍信、联络员身份证复印件。如遇联络员调整，应重新备案。

四、各金融机构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现场等方式及时向公安机关提出核实申请，具体核实方式、时间由各地公安机关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确定。

五、金融机构接到公安机关反馈信息，证明客户出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应按相关规定为客户办理金融业务。若公安机关反馈信息认定客户出示的身份证件虚假或过期的，金融机构应按以下要求处理：

（一）港澳台居民或外国人以虚假证件开立账户、办理业务，应立即终止账户使用，不得为其提供金融服务。

（二）港澳台居民或外国人身份证件（签证）已过有效期限，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三）金融机构接到公安机关账户冻结通知书的，应当立即采取冻结措施。

六、已终止的港澳台居民或外国人账户仍发生交易，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认定交易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的，应当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七、各金融机构应按照反洗钱法规要求，加强客户信息保密工作，妥善保存从公安机关获取的客户身份信息核实资料，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八、每年年终，各金融机构报送人民银行的反洗钱年度报告应包含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

九、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应与当地公安机关主动联系，密切合作，协助金融机构做好辖区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身份信息核实工作。

上述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附件： 1.金融机构核实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身份信息
征询意见表
2. 金融机构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身份信息核实
工作联络员备案表

附件 1

金融机构核实港澳台居民和
外国人身份信息征询意见表

(编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证件名称		证件 号码		有效 期限	
在华工作单位		联系 方式			
在华居住地址					
在宁暂住地址					
请对该人员证件及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金融机构名称（预留印章）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反馈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金融机构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身份信息核实工作联络员备案表

金融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部门 内容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电 话
主管领导审批:	部门负责人签字:			预留印鉴:			

注: 金融机构联络员岗位调整应及时向公安机关重新备案。